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3)

有關出售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該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 (i) 買方由個人投資者及中國居民楊華勝先生全資擁有。
- (ii) 銀行對該物業之初步估值約為22.0百萬港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振國先生，MH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振國先生，MH及符芷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培坤先生、郭大偉先生及于志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

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ameglow.com刊登。